

# 南投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執行經費補助辦法

1.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南投縣政府投府民行字第10269號令訂定發布
2.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南投縣政府投府民治字第60441號令修正發布
3.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一日南投縣政府投府民治字第6883號令修正發布
4.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南投縣政府投府民治字第40974號令修正發布
5.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日南投縣政府投府民治字第1446號令修正發布
6.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南投縣政府投府民治字第72434號令修正發布
7.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南投縣政府投府民治字第9506號令修正發布
8.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南投縣政府投府民治字第11010號令修正發布
9.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日南投縣政府投府民治字第18970號令修正發布
10.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30118230號令修正第2、4、7條；並刪除第6條條文
11. 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府行法字第1010028085號令修正第1、3、4、7條條文
12. 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5000993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七條

第 一 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督導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切實辦好村（里）民大會及執行其建議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村（里）民大會出席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

其建議案，得申請本府及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補助，每一村（里）每一年以一案為限：

一、以出席戶數計算，出席率超過二成。

二、以公民出席人口數計算，出席率超過一成。

。

第 三 條 村（里）民大會建議案執行經費（以下簡稱本經費）用於村（里）迫切需要之公用設備、小型工程經費、公共工程建設配合款及研習活動。

第 四 條 村（里）民大會建議案申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，由本府負擔六分之三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負擔六分之二，村（里）負擔六分之一。村（里）負擔部分，如其出席率超過第二條規定達百分之十者，本府得酌情補助之。

第 五 條 本府補助經費按本府核准登記先後順序，就當年度預算予以核撥。當年度未能分配補助經費者，留待下年度仍依登記順序補助。

第 六 條 本經費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村（里）辦公處應於會後三日內將建議案報告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鄉（鎮、市）

) 公所應於會後半個月內詳予審查，其公民出席率符合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者，將審核情形造具報名表（附格式）連同原建議案一份，報本府核辦。

二、本經費經本府核定，並於辦理完成後，檢附驗收證明書、工程決算書、成果照片或配合款繳交文件連同領款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書，於該會計年度結束（十二月三十一日）前，報本府核撥補助款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保留，否則視為放棄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